

ཁྲུང་གོ་ཁྲུང་ཁྲོམ་ཉང་ཞིན་ཏེ་རྫོང་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ཉང་ཚུལ་ཡིག་ཆ། 中国共产党兴海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

兴政党〔2022〕32号



兴海县人民政府党组 关于兴海县2022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县职能部门目前已完成2022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工作，并形成《2022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已经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阅。



兴海县 2022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

一、1-10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单位）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收支预算调度，深化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10 月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底退税因素（留抵退税 7 万元）后完成 12904 万元（附表 1），完成县级预算数 16892 万元的 76.39%，完成州级预算数 10410 万元的 123.98%，较上年同期（8086 万元）增收 4818 万元，同比增长 59.58%；按税种分类：税收收入 115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87%，较上年同期增收 7214 万元，同比增长 164.59%；非税收入 13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13%，较上年同期减收 2396 万元，同比下降 64.70%。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68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89814 万元的 75.70%，较上年同期（131269 万元）增支 12413 万元，同比增长 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1

万元，为预算的 587.5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5 万元，为预算的 55.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万元，该收入为转移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84.05 万元，为预算（2789 万元）的 67.5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8.69 万元，为预算（1475 万元）的 77.20%。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稳住宏观经济。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紧贴县情实际，突出更大力度，落实退税减税、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等重点领域，强化执行落实，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为稳经济、保就业、促发展提供财税支持。**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加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债券申报发行。**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600 万元，主要是兴海县子科滩镇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兴海县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将直达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和最急需的领域。1-10 月份，累计接收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40937.85 万元，已全部下达，支出 27051.69 万元，支付率达 66.1%，直接惠企利民。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加大收支调度力度。坚持收入组织原则，依法征管，1-10月份全县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然口径增长。足额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涵养税源，为最后一季度恢复增收积蓄势能。强化支出调度管理，落实包联财政收支等重点工作机制，加大督导、督办、通报、约谈等工作力度，全力推动项目资金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衔接，进一步加大汇报、争取力度，1-10月份，争取上级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13120万元，其中：省级下达支持小微企业留底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额度的通知17万元，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5450万元，第一批财力转移性支付增量2428万元，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量已分配1367万元，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1万元，第二批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2357万元；州级下达1500万元。

（三）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截止10月底，基本民生支出达115950万元，占总支出的80.70%，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需求，提升了民生福祉，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兜牢兜底“三保”支出。**累计实现“三保”支出75301万元，其中：基本民生支出19690万元，工资支出53542万元，运转支出2069万元。**加快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支出累计下达29819万元，支出22438万元，支出率为75.25%，较上年同期增支367万元，同比增

长1.66%，其中：教育直达资金总量为2054.1万元，实现支出1402.83万元，执行率为68.29%；主要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897.5万元，支出1262.73万元，支出进度为66.5%；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56.6万元，支出140.1万元，支出进度为89.5%，支出总体良好。扎实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中央和省州级财政衔接资金12915.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443.18万元省级资金3472.54万元），已落实到项目资金12915.72万元，资金安排率100%。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支出为10196.26万元.支出率为79%。推动健康兴海建设。下达1089.88万元，优先保障疫苗采购及接种等疫情防控支出，支持疫情防控平台、核酸采样项目建设等。

（四）深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树牢纪律红线。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各类票据是否合规使用，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作，基层财务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守牢债务防线。**法定政府债务还本付息。2022年到期本金2861.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361.52万元，专项债务本金1500万元；利息100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948.95万元，专项债务利息59.85万元。已申请再融资一般债券136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务本金。截止2022年9月15日，一般债务还本861.44万元，一般债务付息434.44万元。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根据《兴海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2022年应化解13003.8

万元。截止2022年9月15日，共化解5912.8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45.47%。

（五）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快预算管理改革。将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一体化建设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把各项改革要求全部嵌入一体化系统，积极推进资产、债务、决算管理等系统整合，单位会计核算模块顺利上线，2022年县级年初预算到位率达80%左右。**统筹推进其他改革。**持续落实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教育、卫生、科技、交通、环保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全面完成。

三、1至10月份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总收入调整情况：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总财力从年初的143370万元调整为202039万元，增加58669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37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9086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13614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600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143370万元调整为202039万元（附表2），增加58669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预算调剂事项。因急需化解部分上年结转专项和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预算调剂2680万元。二是动支预备费1433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

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2226万元调整为3873万元(附表3),增加1647万元。主要是:地方收入超收643万元,新增基金专项补助收入1004万元。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226万元调整为3873万元(附表4),增加1647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万元调整为3.8万元(附表5),主要是转移支付收入。支出3万元调整为3.8万元(附表6)。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8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7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314万元,未做调整。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将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决议,进一步强化政治统领和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 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落实落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加强税收收入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提升竞争性评审项目质量,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政府预算体系间统筹,落实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多方施策做大财政总量。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政策,厉行节约编制年度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科学界定财政投资范围,继续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

大预算执行调度力度，推动财政经济运行稳中有固、稳中向好。

（二）聚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涉疫物资设备采购等。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加大投入，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积极改善生态环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更可持续。

（三）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将切实保障“三保”作为财政运行底线，并以此为基础，谋划好全县经济发展的保障事宜。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三保一压”控风险，即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一般性支出的同时，优先安排到期债务本息的偿还。配合上级财政预算编制审核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着力破解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障碍，提升全县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部署上线新模块，按时限完成软件整合工作，顺利实现与省州同步完成一体化建设任务，为2023年预算编制打好基础。

（五）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严格按照隐性债务

化解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六）防范金融风险。统筹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坚持适度审慎举债，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1.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4.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5.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6.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7.名词解释

附件1

兴海县本级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年初预算数	2022年10月底完成数	2022年预算调整数	完成预算%	比年初增减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4	16,892	12,904	16,892	76.39%	0
	一、税收收入	5830	12559	11,597	12,712	92.34%	153
1	增值税	3,399	3,838	1,958	2,501	51.02%	-1337
2	企业所得税	260	272	388	540	142.65%	268
3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4	个人所得税	198	215	199	248	92.56%	33
5	资源税	849	849	559	749	65.84%	-10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	366	179	222	48.91%	-144
7	房产税	260	260	76	126	29.23%	-134
8	印花税	120	120	83	99	69.17%	-21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	74	14	74	18.92%	0
10	土地增值税	4	4	4	4	100.00%	0
11	车船税	172	172	172	172	100.00%	0
12	耕地占用税		6,260	7,936	7,936	126.77%	1676
13	契税	116	116	27	28	23.28%	-88
14	烟叶税						0
15	环境保护税	12	13	2	13	15.38%	0
16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4084	4333	1307	4180	30.16%	-153
1	专项收入	1,370	1,438	306	1,184	21.28%	-25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	98	36	98	36.73%	0
3	罚没收入	269	294	113	294	38.44%	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83	1,924	172	1,924	8.94%	0
6	捐赠收入						0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1	379	680	680	179.42%	301
8	其他收入	200	200			0.00%	-200

兴海县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财力性转移支付	债务转贷收入	比年初增减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202,039	143370	29086	12370	13614	3600	58,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7	16906	97	67	5336		5,501
203	国防支出				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3	5515		353	75		428
205	教育支出	31,665	27267	1055	374	1769	1200	4,3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	24		85			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7	1161	79	97	299		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0	21947	1807	2564	412		4,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3	11513	1899	1824	1257		4,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10	6709	5285	1049	1367		7,7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32	3154	10521		457	2400	13,378
213	农林水支出	49,751	35955	7319	4709	1767		13,7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76	5177		696	403		1,099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3		53				53
217	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3	1121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9	4451	900		178		1,0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2	1033	59	186	63		308
227	预备费支出	1,433	1433					
229	其他支出	140		10	130			14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附件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年初预算数	2022年10月底完成数	2022年预算调整数	完成预算数%	比年初增减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22	104	611	747	587.50%	643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收 入 合 计	1622	104	611	747	587.50%	643
转移性收入	1066	2122	3023	3126	142.46%	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959	103	1004	1107	974.76%	1004
上年结转收入	107	2019	2019	2019	100.00%	0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 入 总 计	2688	2226	3634	3873	163.25%	1647

附件4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年初预算数	2022年10月底执行数	2022年预算调整数	完成预算%	比年初增减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418	96	103	22.97%	-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	1647	13	673	0.77%	-974
213	农林水支出	129		167	315		3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0
229	其他支出	341	101	970	1222	960.40%	1121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500		1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0	60		60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支 出 合 计		669	2226	1245	3873	55.94%	1647

附件5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年初预算数	2022年10月底完成数	2022年预算调整数	完成预算%	比年初增减
利润收入		3.00		3.00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 计	0.00	3.00	0.00	3.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80	0.80		
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0.00	3.00	0.80	3.80	26.67%	0.80

附件6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年初预算数	2022年10月底执行数	2022年预算调整数	完成预算%	比年初增减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80		0.8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80		0.8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0	0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0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0	0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0	0	0	0.80	0.00	0.80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3		3.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3		3.80	0.00	0.80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税收返还:指的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

6.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

理。

7.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定的办法给予的资金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收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专项转移支付：指为了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下级政府承担上级政府委托事务或政府间共同事务等，享受的具有指定用途的上级资金补助，又称有条件补助或专项拨款，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9.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财政部门的存量资金以国库存款和财政专户存款为主，不含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预算部门的存量资金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尚未拨付的资金及预算部门实有资金账户中的财政资金。

10.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11.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